

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单位）：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

乙方（承包单位）：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城市信用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项目：江场路（寿阳路-平型关路）道路大修工程—通信管线搬迁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江场路（寿阳路-平型关路）

三、工程内容：本次工程范围为江场路（寿阳路-平型关路），道路西起寿阳路，东至平型关路，道路为三幅路的断面形式，包含平型关路交叉口，不含寿阳路交叉口，道路长度为 486m。因现状寿阳路江场路电信 9 孔以及平型关路江场路电信 9 孔，信息 6 孔受主体工程施工影响，需要对影响道路大修施工的通信管道及管内光缆进行一次
次性搬迁到位。

四、工程工期：60 日历天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：一次验收合格，符合上海市信息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暂定人民币 5882822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整）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为单价合同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，不作调整。工程量按实结算，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金额为准，并且不得超过合同金额。

关于新增子目价格采用：有合同单价的套用合同单价，有类似合同单价的参照类似合同单价，没有合同单价或类似合同单价的，人工、材料、机械以及综合费率等均按照乙方
投标书报价执行，乙方投标书报价没有的按照施工期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市场信息价

（中值）计取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竣工结算。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费率



执行，施工措施费按投标价包干。

八、工程价款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首付 20%，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50%，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进度款；
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结算审价完成后，尾款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考核：本合同以四方面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。

- 1、安全生产：应加强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- 2、工程质量：坚持工程质量标准，严格按设计图纸、施工验收规范、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。
- 3、工程工期：60 日历天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，按期完成。
- 4、文明施工：加强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、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场的管理规定，不发生行政处罚或媒体曝光事件。

十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、质量、文明施工、治安等教育，做好日常监管工作。
- 2、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施工技术措施交底。
- 3、对乙方施工的安全、质量、文明施工进行指导监控并及时验收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甲方的各项交底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严格按照国家操作规范施工，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。
- 2、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，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，每月应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度计划。
- 3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标准，落实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。
- 4、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施工作业人员，应出具人员身份证、特殊工种操作证等有



效证件。

5、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，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。

十二、本工程涉及的材料、设备、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：

(1) 因前期工作或施工计划变化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未按计划进展的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，具体补偿金额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(2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生逾期付款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，即按本工程应付款额的 0.2%每天计结支付给乙方。

2、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：

(1) 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，直到符合质量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，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标准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、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、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，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施工。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3)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/天，如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需按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罚金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：签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。

3、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本工程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，乙方委派李晨雁志为现场负责人，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。

十五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，可自行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汉中路 243 号 4F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国康路 38 号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：
tousu.shanghai@chinaccs.cn
kefu.shanghai@chinaccs.cn

